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自本公告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公示之日（2021年1月31日）起开始计算。若职工对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异议的，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

编制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工资/月	社保/月	债权金额	备注
1	杨玉江	7,600.00	0.00	7,600.00	-
2	杨玉欣	7,000.00	0.00	7,000.00	-
3	李刚	6,000.00	0.00	6,000.00	-
4	吕洪霞	3,600.00	381.10	23,237.90	其中20019元系独生子女费
5	杨艳	5,000.00	0.00	5,000.00	-
6	张晓兰	4,300.00	0.00	25,660.00	其中21360元系独生子女费
7	慈晓君	3,300.00	356.90	2,943.10	-
8	刘常华	3,500.00	356.90	3,143.10	-
9	杨玉山	3,000.00	0.00	3,000.00	-
10	杨友良	3,600.00	412.00	3,188.00	-
11	范艳君	2,200.00	0.00	2,200.00	-
12	牛延青	5,000.00	412.00	4,588.00	-
13	董龙	3,750.00	0.00	3,750.00	-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自本公告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公示之日（2021年1月31日）起开始计算。若职工对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异议的，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

编制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工资/月	社保/月	债权金额	备注
14	刘敏	3,500.00	356.90	3,143.10	-
15	邢洪臣	3,300.00	412.00	2,888.00	-
16	丛培岩	3,200.00	356.90	2,843.10	-
17	范艳丽	2,300.00	0.00	2,300.00	-
18	王玉华	2,200.00	0.00	2,200.00	-
19	洪东玲	1,300.00	0.00	1,300.00	-
20	张启春	2,500.00	0.00	2,500.00	-
21	王炳江	1,300.00	0.00	1,300.00	-
22	于永国	1,100.00	0.00	1,100.00	-
23	张启华	2,050.00	0.00	2,050.00	-
24	孔峻榕			98,690.86	欠付伤残补助等
25	丛艳、宫本 明			7,186.39	欠缴社保费用
26	刘新霞			43,671.00	欠付伤残补助等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自本公告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公示之日（2021年1月31日）起开始计算。若职工对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异议的，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

编制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工资/月	社保/月	债权金额	备注
27	梁玉芬			4,089.29	欠缴社保费用
28	董民章			3,000.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29	毕忠荣			6,336.3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0	张建淑			3,364.5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1	吕芝序			3,069.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2	马云萍			4,698.9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3	戚本贤			4,698.9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4	王丽珍			11,638.8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5	姜殿恩			3,921.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6	迟绍汉			3,929.1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7	王乔春			4,698.9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8	庞庆华			3,363.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39	丛树明			16,048.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自本公告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公示之日（2021年1月31日）起开始计算。若职工对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异议的，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

编制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工资/月	社保/月	债权金额	备注
40	郑秀兰			13,101.3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1	邢学风			11,639.7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2	宋玉君			13,101.3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3	宋玉松			11,088.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4	王辉红			13,101.3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5	张培荣			11,639.7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6	侯华文			11,600.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7	王世贵			6,336.3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8	王树芳			11,088.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49	杨玉波			14,542.80	欠付独生子女费
50	刘伟			8,210.70	欠付独生子女费
51	顾海英			14,542.80	欠付独生子女费
52	张培芬			11,638.80	欠付独生子女费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自本公告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公示之日（2021年1月31日）起开始计算。若职工对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异议的，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

编制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职工姓名	工资/月	社保/月	债权金额	备注
53	车喜美			11,088.30	欠付独生子女费
54	刘风喜			3,069.00	欠付独生子女费
55	刘玉贤			13,101.30	欠付独生子女费